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Rows include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注: 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3. 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信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不触及要约收购...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 6016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公司股本(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中国核建, 大鑫科技, 宁夏西夏铝业, 统一瓶康科技, 甘南牧业, 辽宁中能热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之目的,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核建股票, 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触及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信达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27,190,795股的45.99%。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出于优化股本结构、释放公司股票流动性考虑, 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3,815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价格: 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数量: 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3,815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十、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价格: 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数量: 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3,815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价格: 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数量: 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二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3,815股,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15,72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决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158号), 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注册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2026年1月8日,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Rows includ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近日, 有媒体将公司列为GEO概念股。经自查,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一、风险揭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二、风险提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三、风险提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五、风险提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六、风险提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七、风险提示: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市场认可度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形成收入。